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92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商借作業原則。2、簡歷表。(1060092310_Attach000.pdf、1060092310_Atta
ch0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6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及
在職進修等業務，請貴校及幼兒園協助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60070207號
函與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工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
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需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106/05/18



(二) 商借期間：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 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)。

(四) 辦理業務：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在職進修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 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意願教師請於106年5月24日(星期三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至af9916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5646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7-05-18
15:12:30
電子公文
章